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拟分拆下属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分拆上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前期筹备工作，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在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还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批准或注册。鉴于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同意、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推动公司与潍柴雷沃的业务协同及快速发展，做强做大高端农业装备业务，加快潍柴雷沃智慧农业战略落地，提升潍柴雷沃的综合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筹备工作。

本次分拆上市事宜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潍柴雷沃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所和证监会相应程序及所需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112,90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89139Q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拖拉机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旧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

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潍柴雷沃主营业务为智能农机及智慧农业业务。潍柴雷沃是国内最大的农机企业，能够为现代农业提供全程机械化整体解决方案。

3. 潍柴雷沃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潍柴动力	70,003.95	62.00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121.23	37.31
3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784.42	0.69
合计		112,909.60	100.00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

1. 积极响应国企改革行动，实现国有企业保值增值

国家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聚焦主业、优化国资布局。国务院国资委提出要稳妥探索符合条件的多板块上市公司分拆上市，发挥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稳定资本市场的作用。本次分拆上市是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可激发潍柴雷沃内生动力、切实提高主业发展水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借助资本市场政策支持，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将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完善分拆上市制度，激发市场活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潍柴雷沃借助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机遇，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经营能力提升，为广大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3. 全面优化公司治理，打造全球智慧农业领先品牌

潍柴雷沃为农业装备行业领军企业，拖拉机、小麦机、玉米机等产品市场份额均保持行业领先。随着农业装备向高端化、智能化、大马力化转型升级，市场份额将加速向头部企业集聚。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潍柴雷沃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和创新生态机制，增强品牌影响力，抢抓市场机遇，巩固竞争优势，利用募集资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聚焦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两大战略业务，开放整合资源，打造全球智慧农业科技产业领先品牌，推动中国农业机械化水平迈向世界一流。

（二）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已成功构筑动力总成（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整车整机、智能物流、农业装备等产业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潍柴雷沃主营业务为智能农机及智慧农业业务，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筹划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2. 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仍为潍柴雷沃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潍柴雷沃的控制权，潍柴雷沃的财务情况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潍柴雷沃的融资能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等都将得到全面提升，进而有助于提升潍柴雷沃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也将享有更大的利润增长空间。

3. 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推动潍柴雷沃和公司持续做优做强和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公司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潍柴雷沃管理层启动分拆潍柴雷沃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组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

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推进公司与潍柴雷沃的业务协同及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潍柴雷沃的综合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启动对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还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批准或注册。鉴于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同意、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